基隆市○○○（學校校名）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權益告知書

致○○學校：

本人為_____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因○○學年度第○學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校安事件第000000號)，通知貴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已了解以下事項：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

二、學校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後，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19條第2項及第21條第1項，應於三日內將交由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三、若疑似被害人不願申請調查時，學校將視被害人意願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另被害人日後如準備好面對調查程序，仍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規定，就該事件提出申請調查。

四、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五、理解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為行政處理之目的，與司法刑事程序進行之目的不同。

是否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請調查：

□是，有意願提出申請(續填申請調查書)

□否，已知悉以上事項並暫不提出申請，待日後需要時再行提出

○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監護人/主要照顧者）簽名：

聯繫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校園性別事件 □申請調查書 □檢舉書 密件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類別	□疑似性侵害 □疑似性騷擾 □疑似性霸凌 □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申請人／檢舉人資料	□ 被害人提出申請 □ 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 與被害人之關係：_____				□檢舉人 與被害人之關係：_____			
	姓 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巷 弄 號 樓						
	被害人資料	□同上，免填。 姓名：_____ 性別□男□女服務/就學學校：_____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檢舉事實內容	疑似行為人姓名		服務或就學單位	□知悉→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無 □不詳				
	□ 曾於 □ 不曾	年 月 日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其他方式，向_____ 提出 □調查申請 □報案 □訴訟陳情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請求事項	（對事件處理的期待與要求）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調查人(含委任代理人)、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學校或主管機關經證實申請人有誣告之事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4.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 5.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6. 在申請程序中，申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請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性平會。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請人免填，由接獲申請單位自填）----------

收件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請調查/檢舉之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檢舉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檢舉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1.本申請書/檢舉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請人/檢舉人留存。 2.本申請書/檢舉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3.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4.在申請/檢舉程序中，申請人、檢舉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請/檢舉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性平會。					

（裡　　頁）

謹陳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願意申請調查之處理流程疑義說明

依據教育部103年5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902914號函

處理流程疑義	說　　明
一、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需要上傳當事人（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之簽復學校不申請調查同意書嗎?	1.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時，學校並無權限強制要求該當事人應簽復不申請調查同意書或任何切結形式之文件。 2. 倘該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業於學校告知權益或說明法定流程時，即已口頭表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則請學校之處理人員協助做成紀錄(格式不拘)，並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7條第1項(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書面化)之規定辦理，由渠確認後簽名或蓋章。 3. 將上開書面化紀錄提經學校性平會討論後，將該性平會會議紀錄(含簽到單)上傳教育部之回報管理系統。
二、若事件非涉及公益（多人受害，多人涉案，師對生案件等），學校端若經性平會會議決議，不依職權啟動檢舉調查，是否違法?	1. 查現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並未定有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依職權啟動檢舉調查之規定。 2. 倘所通報事件經性平會開會討論，考量並未涉及公益，且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亦表明不願申請調查時，性平會得僅就相關安全之改善、課程教學之落實、校園宣導或輔導等事宜進行討論後，於教育部回報管理系統陳報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3. 上揭會議紀錄並請學校送達該事件之雙方當事人，倘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收悉會議紀錄後變更其意願時，學校自得請渠提出申請調查，或經任何人提出檢舉後，由性平會啟動調查處理程序。
三、依據性平法第 28 條之規定，行為人並無申請調查權，若欲自清，得否以檢舉調查方式俾進入調查程序？	復查性平法第28條第2項係規定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請調查，並未訂有行為人基於自清之理由得發動調查程序之規定。